



# Victorian Women Vote 1908-2008

## 簡史

“Suffragette”是指源於英國的婦女投票權運動的參與成員。該詞來自“suffrage”一詞，意思為投票權。

創造該詞是為了形容英國較激進的投票權運動派別，主要是由Emmeline和Christabel Pankhurst領導的婦女社會和政治聯合會的成員。

“Suffragist”是一個意思較為籠統的詞，泛指參與婦女投票權運動的成員，包括激進的和保守的，既可指男性，也可指女性。

## 爭取投票權的鬥爭

1855年制定的維多利亞州憲法並沒有給予婦女投票權。

維州婦女的投票權於1863年才首次得到默認。

《選舉法》在起草中出現了疏忽，允許列入地方政府選民冊的市政稅納稅人投票。列入這類選民冊的一些婦女在1864年大選中也參加了投票。

但是在1865年，眾議院修訂了這一法律條款，將議會選舉的投票權限於男性市政稅納稅人。

從1865年至1908年，婦女為爭取投票權而進行了不懈的鬥爭。

在此期間，議員是通過“一人可有多票”的選舉產生的，一般根據物業擁有權而定。一個男性所擁有的物業數量決定他可投幾次票；有些新開墾地的富有定居者可反復投十多次票。

與婦女一同被剝奪投票權的人包括“精神不健全的人”。原住民男性未被明確排除在外，但是維州法律禁止接受慈善救濟的人參加投票，該詞一般被用來描述原住民保留地中的居民。

1908年，維州婦女作為一個整體被授予選舉權，原住民婦女也包括在內。但是，接受慈善救濟的人仍然被剝奪投票權，這使大多數原住民婦女處於不利地位。

十九世紀九十年代的主張婦女有權參政者得到了許多組織和個人的支持，這些組織和個人代表了廣泛的政治團體和意識形態，其中包括工黨、工會、婦女基督教節制聯合會的福音傳道改革者、以及認同婦女的改革者(這些改革者對僅依靠男性的幫助進行變革持強烈的保留看法)。

婦女投票權運動的一個有爭議問題為倡導者是應該爭取與男性完全相同的選舉權，還是應當先廢除物業投票權。



*Knowing our past, transforming our future*



Short history - Chinese



# Victorian Women Vote 1908-2008

這些運動以某種方式預示了澳洲婦女參政的開端。

從1889年的第一個法案起，經過了19個法案後維州的大多數婦女才終於1908年11月18日隨著《成年人投票權法案》的通過而最終獲得了投票權。維州是澳洲允許非原住民婦女在州議會選舉中參與投票的最後一個州。

## 維州和澳洲的其他州

澳洲各聚居地婦女接連取得投票權，使她們躋身於世界上最先取得投票權的婦女之列。南澳州的婦女於1894年獲得了投票權，比第一個承認婦女投票權的國家新西蘭僅晚一年。

具有諷刺意味的是，澳洲婦女開始爭取投票權的鬥爭雖然晚於英國和美國，但她們卻比這兩個國家的女性更早獲得成功。

州	投票權	競選權
南澳州	1894	1894
西澳州	1899	1920
新南威爾士州	1902	1918
塔斯馬尼亞州	1903	1921
昆士蘭州	1905	1915
維多利亞州	1908	1923

聯邦投票權於1902年擴大到所有21歲以上的白人婦女，這主要是南澳州和西澳州鬥爭的結果。

到1909年法案宣佈南澳和西澳婦女可在州選舉中投票時，維州婦女已經參加了兩屆聯邦選舉的投票。

維州原住民直到1962年才獲得投票權，此時廢除了1902年聯邦法，賦予了除昆士蘭州以外的其他各州的原住民投票權。

*Vida Goldstein*的照片由Australian Manuscripts Collection, State Library of Victoria提供。  
*The Age* 的照片由Newspaper Collection, State Library of Victoria提供。